附件4:

2022年和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

未就业证明

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 ，系 学校 届 专业 （学历）毕业生。该生档案于 年 月起在我处保管，档案中没有落实就业单位的相关材料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盖 章）

2024年　 月　 日

注：1.请按《关于辽宁地质工程职业学院2024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的通知》内第一项第五点中要求执行，对应单位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。2.此表可打印或手写，涂改无效。